

檔號：ECON 4/3231/66 (9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

引言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72(1)條，海事處處長有權藉憲報公告以修訂上述規例附表 7(其中一份附表)。海事處處長已行使這項權力，制定題列公告，內容載列於附錄 1。

背景

海軍碇泊處

2. 根據中國與英國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上簽署的“軍事用地協議”，中國駐港部隊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在昂船洲海軍基地對開，為其船隻設立一個海軍碇泊處。與此同時，在灣仔對開前添馬艦海軍基地附近的現有海軍碇泊處將停止使用。

油麻地碇泊處

3. 現有的油麻地碇泊處於一九九六年設立，以容納長度不超過 100 米的船隻。該處位置適中，是內河船隻及小型海船最常使用的碇泊處，因此經常擠滿船隻，數目遠超過其容量，以致過往曾發生多宗船隻輕微碰撞事件。

4. 為紓緩這種擠迫的情況，避免發生意外，當局除要進行其他改善措施以外，還須擴闊油麻地碇泊處。

擬備公告

5. 為設立新海軍基地及擴闊油麻地碇泊處，海事處處長決定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附表 7 所載有關專用碇泊處和海軍碇泊處的說明。我們已擬備該份公告，現載於附錄 1。

對人權的影響

6. 律政司表示擬議的公告對人權並無影響。

約束力

7. 有關公告並不影響《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條文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有關公告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9. 有關公告對經濟並無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0. 有關公告對環境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諮詢過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他們並已通過擬議的條文。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今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公告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高級海事主任曾焯賢先生(電話：2852 4539)，或經濟局助理局長朱華壽先生(電話：2537 2844)聯絡。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第 72(1)條訂立）

1. 專用碇泊處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附表 7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3(h)項而代以 —

“(h) 油麻地碇泊處

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 | | | |
|-------|----|-------------|-------|
| (i) | 北緯 | 22° 19'05” | , |
| | 東經 | 114° 08'36” | ; |
| (ii) | 北緯 | 22° 19'12” | , |
| | 東經 | 114° 08'43” | ; |
| (iii) | 北緯 | 22° 19'11” | , |
| | 東經 | 114° 08'55” | ; |
| (iv) | 北緯 | 22° 18'06” | , |
| | 東經 | 114° 08'55” | ; |
| (v) | 北緯 | 22° 18'06” | , |
| | 東經 | 114° 08'36” | 。 ” ; |

(b) 廢除第 4 項而代以 —

“4. 海軍碇泊處

在香港水域內以符合以下說明的畫線為界的範圍 —

- (a) 由北緯 $22^{\circ} 18' 15''$ 、東經 $114^{\circ} 08' 18''$ 的位置畫至北緯 $22^{\circ} 18' 20.5''$ 、東經 $114^{\circ} 08' 26''$ 的位置；
- (b) 繼由該處沿以北緯 $22^{\circ} 18' 26.5''$ 、東經 $114^{\circ} 08' 21.5''$ 的位置為圓心、以 220 米為半徑的圓形周界上的小弧畫至北緯 $22^{\circ} 18' 23.5''$ 、東經 $114^{\circ} 08' 28.5''$ 的位置；
- (c) 繼由該處畫至北緯 $22^{\circ} 18' 36.5''$ 、東經 $114^{\circ} 08' 34.5''$ 的位置；
- (d) 繼由該處沿以北緯 $22^{\circ} 18' 39.5''$ 、東經 $114^{\circ} 08' 27.5''$ 的位置為圓心、以 220 米為半徑的圓形周界上的小弧畫至北緯 $22^{\circ} 18' 45.5''$ 、東經 $114^{\circ} 08' 31.5''$ 的位置；
- (e) 繼由該處畫至北緯 $22^{\circ} 18' 53.5''$ 、東經 $114^{\circ} 08' 19''$ 的位置；

- (f) 繼由該處沿以北緯 $22^{\circ} 18'48''$ 、東經 $114^{\circ} 08' 15.5''$ 的位置為圓心、以 190 米為半徑的圓形周界上的小弧畫至北緯 $22^{\circ} 18' 50''$ 、東經 $114^{\circ} 08' 09''$ 的位置；
- (g) 繼由該處畫至北緯 $22^{\circ} 18' 32.5''$ 、東經 $114^{\circ} 08' 03.5''$ 的位置；
- (h) 繼由該處畫至北緯 $22^{\circ} 18' 15''$ 、東經 $114^{\circ} 08' 18''$ 的位置。”。

崔崇堯

海事處處長

1999 年 8 月 31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附表 7 所描述的專用碇泊處。